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编号：2025-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263,452,149	17.30
2	刘泽军	48,131,953	3.1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160,845	3.10
4	许利民	44,740,721	2.94
5	向锦明	35,848,551	2.35
6	柯朋	26,295,149	1.73

7	李兴国	25,262,586	1.66
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8,167,100	1.19
9	叶早君	15,010,000	0.99
1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 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92,857	0.88

注1：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